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小字第3682號

原告 陳麗珠

被告 SORIANO KERRELL ANNE JAVIER (中文姓名：安妮)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、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借款事件，依原告所提借據約定：「三方均同意如因本約有爭議，均以台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」，足認兩造合意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又本件並無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規定之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時瑋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05 書記官 詹昕容